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童绪英女士通知，童绪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流通股份共计 6,2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，质押期限为 365 天，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，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8,870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1%，其中童绪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33,442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；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64,906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2%；其中童绪英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 6,2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1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